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阳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Alfa Li 先生及邢廣忠先生。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香港聯交所：2012）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標的資產，代價總額為 2,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812,445 加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當中的條款和條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的通知及公告要求，惟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要求。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標的資產，代價總額為 2,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812,445 加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當中的條款和條件。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署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

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卡爾加里時間）或之前或有關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買方應於完成時接管標的資產的控制權。

代價

標的資產的代價為 2,85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812,445 加元），該價格是在訂約各方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收集的市場情報；（ii）出售事項之整體條款及條件；及（iii）市場狀況的變化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該渦輪機最初以約 450 萬美元的價格購買，並在美國的一個出租倉庫中間置。

鑑於新冠肺炎和當前的石油市場狀況，董事認為，處置閒置資產以改善流動性的時機已到。董事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當時市價計算，且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該等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被賦予的涵義如下：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太陽能渦輪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Steel Reef Infrastructure Corp., 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或“普通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A」類持投票權普通股
“股東”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八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但不限於)出售事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資產”	Taurus 70 燃氣輪發電機組，帶備件和電池充電器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港幣”/“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美元”	美元，香港人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關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設在卡爾加里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專注開發其位於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的重要油砂租賃權益。本公司於阿薩巴斯卡地區擁有約一百萬英畝油砂及石油和天然氣租賃權益。本公司正專注實現 West Ells 項目地區的里程碑式開發目標。West Ells 的初步生產目標為每日 5,000 桶。

進一步查詢，請聯絡：

孫國平先生

執行主席

電話：(852) 3188 929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unshineoilsands.com

網址：www.sunshineoilsands.com

前瞻性資料

本公告包含有關本公司的計劃及預期的前瞻性資料。有關前瞻性資料受多種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所限。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及資料外，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使用「估計」、「預測」、「期望」、「預期」、「計劃」、「目標」、「願景」、「目的」、「展望」、「可能」、「將會」、「應當」、「相信」、「打算」、「預料」、「潛在」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陽光的經驗、目前信念、假設、陽光可取得的過往趨勢資料及預測，並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資源定義及預期儲量及可採及潛在資源估計、未預期成本及開支、監管批文、石油及天然氣價格不斷波動、預期未來產量、獲得充足資本為日後發展融資的能力及信貸風險、阿爾伯特的監管架構變動（包括監管審批程式及土地使用指定用途的變動）、許可費、稅項、環境、溫室氣體、碳及其他法律或法規及其影響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與合規相關的成本。儘管陽光認為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代表的預期屬合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預期會證實為正確無誤。讀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討論的假設及因素並非詳盡無遺，故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陳述，因為本公司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其所表達或推斷者大相逕庭。陽光無意亦無責任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惟根據適用證券法例規定者除外。前瞻性陳述僅適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受該等提示性陳述明確限定。讀者務請注意，前述清單並非詳盡無遺且乃就截至相關日期而發佈。有關本公司重大風險因素的詳盡論述，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資料表格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監管機構提呈的其他檔案所述的風險因素，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SEDAR 網站 www.sedar.com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查閱。